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所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公司已收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具体回复如下：

3、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将存放在长安银行募集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拆借给控股股东关联方西安鸿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辉物业），该笔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占用 9 天。2020 年 4 月 9 日，鸿辉物业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用 18.75 万元。（1）请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募集资金占用的发生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失效原因、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措施，并说明公司具体的整改计划；（2）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募集资金占用的发生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失效原因、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措施，并说明公司具体的整改计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订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至监管账户，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2018年9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年9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进行了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将本金及收益全额存入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在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予以披露。

2019年9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到期，截止2019年末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在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予以披露。截止2019年末，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向，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478.56万元，相关情况已在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予以披露。

(1) 募集资金占用的发生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失效原因、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措施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下的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及西安世纪金花购物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4日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50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至2019年11月18日到期。该借款到期后，为了办理该两笔借款的还旧借新业务，2019年11月19日从公司募集资金户中拆借了10,000.00万元作为过桥资金转至控股股东的关联方鸿辉物业，2019年11月27日，该笔拆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共计占用9天。2020年4月9日支付了该笔资金占用的利息18.75万元。

吴一坚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事项未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审核程序，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与金花投资间接控制下之子公司西安鸿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并进行款项支付，是该事项的主要责任人。张梅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对于资金拆借事项，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下，未拒绝支付资金，负有责任。侯亦文为公司财务总监，对于资金拆借事

项，未严格执行公司相关付款流程，负有责任。

(2) 整改计划

针对募集资金占用情况，公司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定专项整改计划如下：

①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

组织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学习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

②加强公司内部职能部门的执行力度

加强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强化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大作用，增强独立董事的监督能力；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对疑似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经营层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审批决策程序和手续不齐备的情况下，禁止对关联方支付任何资金；

③未来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针对未来募集资金的使用，短时间内的巨额资金支出需事先向保荐机构进行报备。

(2)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回复：

保荐机构认为：金花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被西安鸿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占用，该事项应认定为大股东及其关联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行为，该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也违反了其自身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在得知该情形后，实地走访监管账户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逐笔查询银行流水记录及存单状态，对负责监管账户的业务经理进行访谈，并向其发送持续督导函，要求长安银行业务经理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任意一笔支出均需发行人提供合法合规的材料方可支付。保荐机构多次发送持续督导函给金花股份，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 2019 年报中已进行了披露。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履行了作为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义务；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至今按照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进行持续督导，对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配合检查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整改和规范运作。

9. 根据年报，2017-2019 年公司在建工程持续增长，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93 亿元，同比增长 13.41%。其中，2018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草堂新厂区预算金额 6.56 亿元，2018、2019 年新增投入金额分别为 86.56 万元、1748.94 万元，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 0.19%、2.85%，工程进度较为缓慢。酒店二期项目期末余额 1.69 亿元，自 2013 年末起持续挂账，期间无进展且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1）结合草堂新厂区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具体规划、实际进展、对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该项目施工进度较为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后续建设计划及预计完工时间；请保荐机构对前述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 2018 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包括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前述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项目仅包含草堂厂区的“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

（一）项目施工进度较为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草堂厂区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可行性报告，该项目规划建设期为三年，2017年3月公司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土地证，2018年3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项目配套募集建设资金到位，2018年4月，公司在浦发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12月，公司在长安银行增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均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该项目配套募集资金到位的同时，于2018年2月与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启动项目设计及前期各项土地勘探工作。因公司取得项目用地时，该地块尚有部分原设施附着物未清理干净，导致后续整体规划和地质勘探等工作进程也有所拖延。

2019年9月，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与北京住总第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该承包合同约定工程工期为24个月，目前项目建设工程正在正常推进工程中。

根据目前该项目进展及公司的规划，结合本年度受疫情影响的结果，公司管理层预计在2021年底，该项目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工程可全部完成。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并取得了募投项目进展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现场检查期间实地走访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与建筑承包商进行了沟通；查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的建设工程处于正常推进过程中，项目进展与公司描述情况相符。募投项目“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变化，进展相对缓慢有其客观原因，保荐代表人实地走访项目建设现场，核实的项目建设进展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基本一致。保荐机构未来仍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在此过程中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翔

邹丽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